

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系研究生獎勵金發放施行細則

102.09.12 102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4.09.18 104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本施行細則依本校研究生獎勵金實施辦法訂定之。
- 二、本項獎勵金分為獎助金及勞僱型兼任助理津貼兩類，研究生得兼領之。
獎助金作為獎優、扶助經濟弱勢及補助個人研究之用，不具負擔，非為勞務報酬。
勞僱型兼任助理需參與本系教學或服務，擔任教學助理、行政助理或兼任之。
- 三、研究生在學期間，如違反校規受記小過以上處分（處分確定之次月起未滿一年）者，不得申請及受領本獎勵金。
研究生受領獎勵金違反前項之規定者，應停止受領獎勵金，並應繳回溢領款項。
- 四、本獎勵金之分配與審核原則另訂之，並列為本施行細則之附件。
- 五、研究生因重大事由而失去受領獎勵金之資格者，得向系學生事務暨導師工作委員會提出申訴，該會於收到申訴書後 10 日內召集學生事務暨導師工作委員會與研究生代表開會，並通知申訴人與關係人列席說明。學生事務暨導師工作委員會之決議，由主任執行之。
- 六、本細則之訂定或修正，應邀請學生代表出席，並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